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辰溪县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图及清单  
审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辰财采计 202303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GA-CXCG-2023-001

采购人名称：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磋商邀请</b> .....      | <b>1</b>  |
| 一、项目概况.....                | 1         |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1         |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 2         |
|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2         |
|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           | 3         |
| <b>第二章 磋商须知</b> .....      | <b>5</b>  |
| <b>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b> .....   | <b>13</b> |
| <b>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b> ..... | <b>24</b> |
|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 <b>26</b> |
| 一、项目概况.....                | 26        |
| 二、技术咨询工作要求.....            | 26        |
| 三、设计审查工作内容.....            | 27        |
| 四、技术咨询报告.....              | 27        |
| 五、服务范围及要求.....             | 27        |
| 六、其他要求和说明.....             | 27        |
|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 <b>29</b> |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29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29        |
| 三、服务方案.....                | 29        |

|                        |    |
|------------------------|----|
|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29 |
|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29 |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29 |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29 |
| 八、最后报价.....            | 29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国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辰溪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对辰溪县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图及清单审查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辰溪县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图及清单审查服务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辰财采计 2023031
- 3、委托代理编号：HNGA-CXCG-2023-001
- 4、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 包/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预算（元）     |
|-------|-----------------------------------|-----|-----------|
| 1     | 辰溪县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图及清单审查服务项目 | 1 项 | 580000.00 |

- 5、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竞争性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包/品目号 | 标的物名称                             | 标的主要需求   |   |
|-------|-----------------------------------|--|---|
|       |                                   | 技术及服务  | 合同条款  |
| 1     | 辰溪县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图及清单审查服务项目 | 1、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辰溪县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范围内土建、路面、绿化、交安、机电等工程的施工图清单审查咨询服务。<br>2、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科学、合理的原则，对送审资料进行政策性和技术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br>3、项目建设中的有关节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内容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 1、服务周期：至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完成止。<br>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施工图设计审查成果经采购方确认，且待采购方完成施工图审批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2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2.1、具有公路行业（公路和交通工程）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工程技术咨询甲级资质）。

2.2、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与审查机构具有合法劳动关系。专业工程师应当具有公路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与审查机构具有合法劳动关系。专业工程师不少于4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根据项目审查需要配备“路线、路基、路面、互通立交、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造价、工程地质水文、环保绿化”等专业的人员。

2.3 其他要求：承担本项目设计编制任务的单位，不得承担本项目的技术咨询任务。承担本项目技术咨询机构，与本项目的工可、设计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3、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4、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至12:00、下午 2:30至5:00（北京时间），持 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营业执照）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到 湖南国奥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金磊富域城写字楼16楼1610号） 领取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 400 元，售后不退。

3、本磋商文件公告期为 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

###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4月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辰溪县交通局三楼会议室（地址：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东风东路066号）。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怀化市辰溪县辰阳镇东风东路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60745653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先生

电 话：15907319393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金磊富域城写字楼 16 楼 1610 号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部分)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辰溪县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图及清单审查服务项目   |
| 第二章第 2.1 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辰溪县交通运输局<br>地 址：怀化市辰溪县辰阳镇东风东路<br>联 系 人：李先生<br>电 话：13607456536                   |
| 第二章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唐先生<br>电 话：15907319393<br>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金磊富域城写字楼 16 楼 1610 号 |
| 第二章第 2.3 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公告邀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p> <p>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2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p> <p>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p> <p>2.1、具有公路行业（公路和交通工程）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工程技术咨询甲级资质）。</p> <p>2.2、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或相关专业教授或研究员级高级技术职称，与审查机构具有合法劳动关系。专业工程师应当具有公路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与审查机构具有合法劳动关系。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4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根据项目审查需要配备“路线、路基、路面、互通立交、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造价、工程地质水文、环保绿化”等专业的人员。</p> <p>2.3 其他要求：承担本项目设计编制任务的单位，不得承担本项目的技术咨询任务。承担本项目技术咨询机构，与本项目的工可、设计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p> <p>3、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记录。</p> <p>4、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情形。</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6.1 款 | 联合体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章第 6.2 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章第 7.1 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
| 第二章第 8.1 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第二章第 9.1 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br>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br>2、其他。                          | 否  |
| 第二章第 9.2 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br>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br>2、环境标志产品；<br>3、两型产品；<br>4、其他。 | 否  |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br><br>（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br><br>（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p>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查询记录并打印装订（加盖公章）到投标文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复核。</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复核情况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拒绝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p> |
| <b>二、磋商文件</b> |                          |  |
| 第二章第 10.3 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p>1、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辰溪县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范围内土建、路面、绿化、交安、机电等工程的施工图清单审查咨询。</p> <p>2、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科学、合理的原则，对送审资料进行政策性和技术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p> <p>3、项目建设中的有关节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内容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p> <p>4、服务周期：至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完成止。</p> <p>5、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施工图设计审查成果经采购方确认，且待采购方完成施工图审批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11.1 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请于 <u>2023 年 3 月 24 日</u> 起至 <u>2023 年 3 月 31 日</u> (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u>9:00 至 12:00</u> 、下午 <u>2:30 至 5:00</u> (北京时间), 持 <u>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营业执照) 或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u> 到 <u>湖南国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怀化市鹤城区金磊富域城写字楼 16 楼 1610 号)</u> 领取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 11.2 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以磋商公告为准。   |
| 第二章第 12.1 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 年 4 月 7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                  |  |
| 第二章第 16.4 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580000.00 元; 超过此预算价的投标报价, 视为无效投标。  |
| 第二章第 17.3 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 18.1 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 19.1 款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 第二章第 20.1 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u>60</u> 日 (日历日)  |
| 第二章第 21.1 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文档一份<br><b>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提倡双面打印。</b>  |
|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                  |  |
| 第二章第 22.2 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u>辰溪县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图及清单审查服务项目响应文件</u><br>政府采购编号: <u>辰财采计 2023031</u><br>委托代理编号: <u>HNGA-CXCG-2023-001</u><br>供应商名称: _____<br>在 <u>2023 年 4 月 7 日 10 时 30 分</u> 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 24.1 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u>辰溪县交通局三楼会议室 (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东风东路 066 号)</u> 。   |
| <b>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b> |                  |  |
| 第二章第 31.2 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 1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31.3 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6</u>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 </u>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 </u>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
| 第二章第 31.5 款                  |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无   |
| 第二章第 31.6 款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无   |
|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b>            |                      |   |
| 第二章第 37.1 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www.ccgp-hunan.gov.cn</a> )<br><a href="http://chenxi.gov.cn">辰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 (chenxi.gov.cn)</a> |
| 第二章第 39.3 款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   |
| <b>七、其他规定</b>                |                      |   |
| 第二章第 41.1 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湖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湘招协[2015]6 号）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 第二章第 42.1 款                  | 其他规定                 |   |
| <b>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一）</b> |                      |   |

附表一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br>(10分) | 报价                 |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50分         | 整体服务方案             | 15分 | 方案内容全面、对采购人项目需求充分理解，项目咨询服务方案匹配采购人项目咨询需求。评价较优的得15分，良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9分，欠合理的得6分。   |
|             | 对本设计审查项目的理解        | 5分  | 根据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审查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理解充分得5分，理解较充分得4分，一般得3分。   |
|             | 设计审查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思路 | 15分 | 根据对设计审查工作内容的认识、工作方案的安排及工作思路清晰、可行程度，对各阶段的审查重点的认识和理解，认识透彻、安排合理并且思路清晰可行的得15分，认识较为透彻、安排较合理并且思路较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9分，欠合理的得6分。   |
|             | 设计审查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根据对勘察设计审查工作量理解程度及审查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程度，安排合理得5分，安排较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   |
|             | 设计审查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10分 | 根据对勘察设计审查质量对工程建设影响的把握程度、对勘察设计审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因审查不到位造成的质量问题有认识程度和应对措施，对勘察设计审查工作进度保证措施合理程度，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进度要求能够充分保障的得10分，措施较合理得8分，一般得6分，欠合理的得4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15分 | 在满足强制性人员配置标准的基础上（最低要求）计10分，每增加1名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加1分，最多加5分。<br>（注：以人员职称证书在相关官方网站上查验真实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可查询的网站名称。网上不能查询的人员,投标人需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评审文件，评标时予以认可。）                      |
| 商务<br>(40分)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20分 | 投标截止时间前60个月内（以交通主管部门对应的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完成过2项公路工程项目工程技术咨询（设计评审）项目业绩计基本分16分，每增加一项加2分，最多加4分；<br>（注：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交通主管部门对应的设计批复。证明资料不能体现要求的,需提供业主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业主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

|  |  |      |      |  |
|--|--|------|------|--|
|  |  | 履约信用 | 5分   | 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近三年（2019-2021）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信用评价结果连续三年为AA级的企业计5分，连续二年为AA级的企业计4分，一年为AA级的企业计3分。 |
|  |  | 合计   | 100分 |  |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

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服务方案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

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18. 样品提供

18.1 本服务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须知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2.2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政府采购编号：辰财采计 2023031

采购人（全称）：辰溪县交通运输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项目名称：辰溪县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图及清单审查服务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4.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_\_\_\_\_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此合同为范本合同，具体以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辰溪县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图及清单审查服务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辰溪县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分为乡镇通三级公路 5 条，设计时速 30km/h，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建设里程共计 65.61km：其中五里堆至龙泉岩公路（五里堆至安坪段）公路里程 10.84km；仙人湾至中伙铺公路改造工程公路里程 28.21km；S332 辰溪县上蒲溪至龙头庵公路主线公路里程 12.41km，支线 0.82km（集镇至龙头庵乡镇府，只改造路面）；S249 辰溪县黄溪口至龙头庵公路改造工程公路里程 7.01km；辰溪县锄头坪至老院子公路改造工程公路里程 7.221km。公路大修工程：孝坪至锦滨公路（电厂至军屯公路）大修工程设计为时速 20km/h，路基宽 7 米、路面宽 6 米的四级公路，建设里程 11.27km。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共计 241km。

3、项目预算：580000.00 元

### 二、技术咨询工作要求

1、设计审查工作目标

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及图纸、业主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全面审查，优化并完善工程设计，确保项目的设计满足规范和施工的要求，以达到质量、工期、投资的最优组合，满足设计计划和项目工期要求。

2、工作要求

（1）技术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技术咨询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

技术咨询机构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利用承担技术咨询任务之便利承揽与委托任务相关的设计、造价、招标代理、施工、监理、咨询等业务。

（2）接受委托任务后，乙方应当尽快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技术咨询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定期反馈技术咨询工作进度等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到期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书面报告，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当在甲方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

（3）乙方对技术咨询工作负总责。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参加过同类事项报告编制或者技术咨询工作、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高级职称人员担任。

（4）乙方应当根据委托合同书的要求和委托事项的类型，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开展技术咨询工作。。

（5）乙方应当充分了解委托事项的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客观、公正、及时完成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应当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当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6）甲方可以对技术咨询的过程进行检查，可以组织专家或者通过后评价，对技术咨询报告

的质量进行评价。

### **三、审查工作内容**

审查范围主要包括：

1、审查要求：审查工作须依照以下法规、规范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进行，以确保设计图符合国家规定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 (1) 施工图设计采用的相关规范（见初步设计文件中列出的有关规范）；
- (2) 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及审查文件；
- (3) 以及上述无涵盖但需遵循的相关规定；

2、审查内容：主要在以下方面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但不限于）：

(1) 工程设计的委托与承接是否符合国家和湖南省及地方有关资质、市场行为、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规、规章的规定；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外业勘察）是否符合现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 (4) 施工图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加盖相应的图章或签字；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3、审查工期计划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的工期计划制订详细的审查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审查工作。

### **四、技术咨询报告（报告）**

出具施工图设计审查咨询报告。报告应当以乙方的名义报送甲方四份（其中：抄送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各一份）并附电子版文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 (1) 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建议；
- (3)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后的复查意见；
- (4) 全面总结有关专题研究工作情况。

### **五、服务范围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辰溪县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范围内土建、路面、绿化、交安、机电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清单审查咨询。

2、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科学、合理的原则，对送审资料进行政策性和技术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

3、项目建设中的有关节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内容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4、服务周期：至项目设计审批完成止。

### **六、其他要求和说明**

1、实施要求

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设计审查成果经采购方确认，且待采购方完成设计审批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参加谈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及需要，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审查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包括专家论证会相关费用等服务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对于上述项目要求，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5、咨询公司务必按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团队的人员组成及专业分工；

6、咨询服务期内有专业人员驻点辰溪县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7、咨询公司按工作节点制定详实的工作计划，在非咨询公司导致工作进度延误的前提下，确保按期完成施工图设计清单审查咨询服务工作。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 三、服务方案

附件 5：服务方案；

###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报价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8：（一）拟任咨询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件 9 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八、最后报价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 请将此身份证明书单独另备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谈判;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 原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 请将此授权书单独另备一份连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br>执<br>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四章要求提供。 |    |      |       |  |

## 附件 4

### 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说明：磋商文件要求的基本资格条件及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三、服务方案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应包括：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2)对项目的理解；(3)重点、难点分析；(4)咨询工作技术服务方案；(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合理化建议；(7)其他。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六、开标一览表

附件 7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br>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        |  |
| 服务周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8

拟任咨询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拟任岗位 | 类似项目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件 9

投标单位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总投资额 | 项目规模 | 完成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附经“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八、最后报价

说明：

最后报价格式按附件 7 提供